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立场果，获得基金份额收益，承担基金投资收益，作出基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于为2018年11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南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南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620
8.联系人：周宗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6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趋势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息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灵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天水市武陵县副县长、县长、党委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安租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管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处主任助、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家监事；武警水电部师级法制部处级管理员，会计师。

徐亮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技部主任。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投资产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杨凤庆：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飞：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枢投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证证券，中国证券报社，北京市城外国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戴庆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律师资格，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省委工会，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局，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总公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雪：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党委办公室；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信托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

李军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物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

张鹏博：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技部副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自营部经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部总经理。

鲁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益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乌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枢投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证证券、中国证券报、北京市城外国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戴庆东：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技部副部长。

韩鹏：监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投资产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杨凤庆：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刚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水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党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文书长；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恒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小刚：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自营部经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部总经理。

周冠红：曾任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Z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期货经理策略师。

高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省综合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会计主管，兰州金融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周海栋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慧旭药物研究所，任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科行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5日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天水市武陵县副县长、县长、党委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安租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管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处主任助、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家监事；武警水电部师级法制部处级管理员，会计师。

徐亮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技部副部长。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投资产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杨凤庆：董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刚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水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党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文书长；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恒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小刚：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自营部经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部总经理。

鲁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益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乌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枢投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证证券、中国证券报、北京市城外国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戴庆东：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技部副部长。

韩鹏：监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投资产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杨凤庆：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刚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水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党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文书长；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恒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自营部经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部总经理。

周冠红：曾任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Z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期货经理策略师。

高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省综合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会计主管，兰州金融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周海栋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慧旭药物研究所，任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科行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5日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2）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部总经理，机构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趋势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邓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3）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张永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双核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李海宝：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王进入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投资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照应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照《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应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出席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法律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和证券欺诈；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泄露所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内幕信息；

（4）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申报上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反洗钱工作、虚假交易；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但法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

（8）操纵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的；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竞争交易；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配资融资行为，以股谋利；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夸大事实，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因务所只有限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放弃进一步的权利，行使法律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托管承诺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财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反既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向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相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控控制制度

(1)风控控制的原则

1)最全性原则：内控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程序和内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和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情况的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决策行为，并督促总经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符合其内控目标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以科学的聘用、培训、轮换、考评、晋升、晋级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勤岗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公正、廉洁的运作与控制有效运行。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活动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报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设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对日常业务工作的日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填寿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陈述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0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现代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渗足和实现现代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我国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扩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11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1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6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提高效益，稳健发展，提高效益、稳健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大集中”科技平台、向率“考核机制”三年一工程、设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等突破性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经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中国资产证券化“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证券经济报”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证券最佳托管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最佳托管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获得年度品牌金牌奖“品牌金赖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获《证券业报》“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证券企业营由典范奖”。

2014年被第四届《金融时报》“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亚洲同业金融创新服务”奖。

2014年获《证券时报》“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资金金融托管”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时报》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鼎奖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年度“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金融托管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得《证券时报》“中国证券市场年度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证券业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风险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016年度，民生银行荣获2016凯丽中国新金融60强和2016中国最具创新模式新金融企业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殷连臣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行长，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机构、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管理、不良资产重组、改革经验，还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为任中国民生银行的安分付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管理人分支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托管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目前，基金托管部已设有有关产品部、基金托管人部、基金托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稽核部、人事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共有员工70人，平均年龄37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5%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了251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2007年度“托管行业年度最佳基金”、“年度优异基金”、“年度最佳托管人”、“年度最佳托管人团队”、“年度最佳托管人服务团队”、“年度最佳托管人服务团队”、“年度最佳托管人服务